

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19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65.684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419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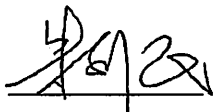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4月24日